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等方式，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根元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用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57.97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57.97%股权，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。

详情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采用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57.97%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,523 万元（含）投资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-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（2014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详情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5日